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行“成交即交证”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韶关市推行“成交即交证”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4日

韶关市推行“成交即交证”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和满意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全面优化财产登记营商环境，构建“成交即交证”服务模式，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二、适用范围

“成交即发证”指权利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在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同时发出不动产权证。即韶关市范围内依法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同时，一并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三、工作举措

通过加强部门联动，提前介入指导转让条件核准、税前辅导等方式，高效协作，缩短转移登记的办理时间，实现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合同》，当天完成相关税费缴纳手续后 1

个工作日内，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四、办理流程

（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转让手续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联络用地单位，对是否符合转让条件进行初审。

（二）对于符合转让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流程办理，并引导其在交易前先向税务部门调查了解纳税事项，并提前准备纳税、办证所需的材料，待完税后即可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

（三）交易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合同》，并完成相关税费缴纳后，同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当日完成审批登簿，并向用地单位发放纸质或电子不动产权证书，实现“成交即发证”。

六、工作任务

（一）建立工作机制。梳理“成交即交证”办理流程，细化工作环节，制定操作规范及流程，确保业务流程规范、高效。并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提前介入指导企业准备相关办证材料，并且一跟到底直到办出不动产权证。

（二）完善系统功能。对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功能进行完善和优化，加强内部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实现高效协作，提升办理效率。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成交即交证”政策知晓度。以“不能说不行，要说怎么办”态度，竭诚为企业当好“店小二”“服务员”，切实保证政策落到实处。